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机构，对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